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

承辦人：曾珮琪

電話：(02)2581-7288#205

傳真：(02)2581-7388

電子信箱：Mickey.Tseng@sitca.org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140053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關於美國114年7月31日發布伊朗相關之制裁名單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8月7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527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(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, OFAC)於114年7月31日就支持伊朗軍用無人機計畫之實體及個人發布相關制裁名單(新聞稿網址：<https://home.treasury.gov/news/press-releases/sb0217>)，其中包括2家我國公司。

三、請各會員公司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持續關注及更新相關制裁資訊，注意相關交易之風險，並採取適當控管措施。如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(資武擴)之情形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
(二)對於依「資恐防制法」第4條第1項或第5條第1項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應依同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、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尤昭文

裝

訂

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
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郭育齊
電話：(02)2774-739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
尤昭文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403527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美國於114年7月31日發布伊朗相關之制裁名單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(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, OFAC)於114年7月31日就支持伊朗軍用無人機計畫之實體及個人發布相關制裁名單(新聞稿網址：<https://home.treasury.gov/news/press-releases/sb0217>)，其中包括2家我國公司。

二、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持續關注及更新相關制裁資訊，注意相關交易之風險，並採取適當控管措施。如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(資武擴)之情形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
(二)對於依「資恐防制法」第4條第1項或第5條第1項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，應依同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詹正恩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尤昭文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張威珍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簡立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



表人林丙輝先生)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自心先生)

114/08/07
10:32:52

裝

訂

線